

105100302 有關「MONSTERS UNIVERSITY」商標異議事件(商標法§30I
⑩、⑪)([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146 號行政判決](#))

爭點：1. 包含外文「MONSTER」之商標有併存註冊於各類商品之事實，相關消費者無法單據外文「MONSTER」一字作為區辨商品之來源，是若二造商標各自結合其他文字或圖案，自得發揮區辨之作用。

2. 系爭商標係出自於賣座電影「MONSTERSINC.」（怪獸電力公司）及「MONSTERSUNIVERSITY」（怪獸大學），顯無引起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其來源之意圖，系爭商標應屬善意申請註冊。

系爭商標圖樣

(註冊第 01644538 號)

MONSTERS UNIVERSITY

第 3 類：鬍後乳；化粧用止汗劑；…。
第 9 類：錄音碟；錄音機；攝錄影機；…。
第 14 類：鐘；貴金屬製皮帶扣環（服飾用）；…。
第 16 類：地址簿；年鑑；熱印貼花；…。
第 18 類：運動用提背袋；背袋；海灘袋；書袋；…。
第 20 類：露營用充氣床墊；嬰兒搖籃；…。
第 21 類：烤肉用隔熱手套；飲水杯；飲水玻璃杯；…。
第 24 類：羊毛毯；盥洗清潔用手套；浴巾。
第 25 類：運動鞋；方形絲巾；棒球帽；…。
第 28 類：益智玩具；可動之玩具機器人及其配件；…。
第 29 類：乳酪；乳酪餅醬；乳酪抹醬，糖衣水果；…。
第 30 類：硬麵包圈；小麵包；麵包；…。
第 32 類：包裝飲用水；提神飲料；加味水；…。
第 41 類：電影片之製作、播映、發行及出租；…。

據以異議商標 1

(註冊第 01415754 號)



第 9 類：運動用護頭盔。
第 16 類：貼紙；…。
第 18 類：萬用運動用提背袋；…。
第 25 類：衣服，…。

據以異議商標 2

(註冊第 01497953 號)

MONSTER

第 5 類：營養補充品。
第 29 類：乳製飲料…。
第 30 類：以咖啡為主之飲料…。
第 32 類：不含酒精之飲料，…。
第 33 類：添加瓜拿那或咖啡因等興奮劑之含酒精飲料…。

據以異議商標 3

(註冊第 01497954 號)

MONSTER ENERGY

第 5 類：營養補充品。
第 30 類：咖啡調味飲料。
第 32 類：不含酒精之飲料，…。
第 33 類：添加瓜拿那或咖啡因等興奮劑之含酒精飲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11 款

案情說明

參加人於 101 年 7 月 19 日以「MONSTERS UNIVERSITY」商標，向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01644538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原告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16、25、28、29、30、32 類商品部分之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並提出據以異議諸商標為據。經被告審查後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訴願駁回，原告仍未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146 號行政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判決意旨〉：

一、兩造商標近似程度

外文「MONSTER」為習見之外文單字，有「怪物、怪獸」之意，非原告所創用，且依現存商標註冊資料中，亦不乏原告以外之其他業者以之作為商標全部或一部分指定使用於各類商品，外文文字本身識別性不高，因此相關消費者已無法由「MONSTER」外文文字作為區辨其商品來源之依據，尚須結合其他文字或圖案始得發揮區辨作用。二商標於觀念上可資區辨，各於連貫唱呼之際，讀音亦顯有差異，相關消費者當不致混淆誤認兩造商標有何關聯性。兩造商標之整體外觀、指示服務來源之觀念、讀音截然不同，而得以明顯區別二者之不同，尚無可能會誤認二者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故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諸商標之整體觀察，應屬構成近似程度低之商標。又系爭商標並未以字體大小或顏色特別凸顯「MONSTERS」一字，且該「MONSTERS」字體於系爭商標圖樣中之配置亦未有特別突出之處，實難認消費者見系爭商標圖樣，會僅對其中之「MONSTERS」外文留下特別印象，而忽略系爭商標之其他部分，系爭商標結合習見「UNIVERSITY」外文文字，為我國一般理解外文程度之消費者所可了解之「大學」中文字義，且「MONSTER」外文文字本身識別性不高，業如前述，是二商標雖均有「MONSTER」外文文字，惟二

者商標圖樣整體呈現時，尚難認其為消費者關注或事後留在其印象中者為較為顯著之外文文字，而可取得主要識別地位。

二、據以異議諸商標之多角化經營情形

原告於異議階段所提部分商標商品型錄，核屬據以異議諸商標使用於衣服、安全帽、帽子、雨傘、時鐘、水壺、毛巾、機能飲料、行動電話用護套、USB 隨身碟、背包、貼紙等部分商品之外文型錄，依該型錄所載商品類別呈現多樣化，固可認原告有以據以異議諸商標從事多角化經營之事實，然原告主要從事飲料商品銷售，銷售區域均在國外，並無在國內行銷或使用據以異議諸商標指定於第 16、25、28、29、30、32 類之商品，此據原告訴訟代理人自陳在卷，準此，原告主要在國外從事飲料商品銷售，該外文商品型錄發行區域當不及於國內，其縱有於國外使用據以異議諸商標從事多角化經營之事實，尚難認已為國內相關消費者所知悉，則國內相關消費者當可區辨，而無誤認二商標之商品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之可能，自無擴張二商標於前開類似商品關係之參考因素判斷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即無可採。

三、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

「MONSTER」為習見之外文單字，且依被告商標檢索資料，原告以外之業者以「MONSTER」外文文字作為商標或一部分，指定使用於各類商品／服務獲准註冊且現存有效者所在多有，則系爭商標係以「MONSTERS」外文文字結合與據以異議諸商標顯不相同之「UNIVERSITY」外文文字，已難認系爭商標之申請，有何出於攀附據以異議諸商標之非善意之舉；又系爭商標係出自於「皮克斯動畫工作室」於西元 2001 年之賣座電影「MONSTERSINC.」（怪獸電力公司）之續集，並於西元 2013 年正式推出電影「MONSTERSUNIVERSITY」（怪獸大學），其故事內容係以前作「MONSTERSINC.」（怪獸電力公司）之主角「毛怪」和「大眼仔」就讀大學時所發生之事件為主軸，續集電影則同樣以「MONSTERS」開頭，此有參加人於異議階段提出電影「MONSTERSUNIVERSITY」（怪獸大學）之網路介紹文章資料可稽（見異議卷第 296-297 頁），可知，系爭商標有別於據以異議諸商標之具有個別識別性圖樣設計，乃源自於參加人開拍 2001 年賣座動畫電影「MONSTERSINC.」及其續集之背景而來，顯無引起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其來源之意圖，益徵，系爭商標應屬參加人善意申請註冊。

四、據以異議諸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及服務是否著名

「Facebook」統計資料，固呈現標有「MONSTERENERGY」商標飲料商品，為全球臉書受歡迎品牌之相關介紹（2010 年為第 14 名；2011 年為第 9 名），其僅得作為認定據以異議諸商標是否著名的參酌因素之一，仍需配合實際使用或廣告資料，始能判斷我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知悉或認識據以異議諸商標之著名程度；據以異議諸商標使用於衣服、安全帽、帽子、雨傘、時鐘、水壺、毛巾、機能飲料、行動電話用護套、USB 隨身碟、背包、貼紙等部分商品之外文型錄、外國媒體報導資料、官方外國網站網頁資料、據以異議諸商標商品在外國展示促銷地點之外文資料、外國贊助運動競賽及活動照片資料，顯非以我國公眾或消費者作為主要行銷對象，且多數證據資料並無日期可稽，無法知悉其使用時間，僅能證明據以異議諸商標商品在美國宣傳及銷售之事實，難認係據以異議諸商標於我國廣泛行銷使用之相關證據，網友於痞客邦 PIXNET 網站發表「AlpinestarsXMonsterEnergy 防摔衣」文章，其內文雖提及據以異議諸商標為美國知名提神飲料品牌，且該防摔衣背後印有據以異議商標 1 之事實，惟該文章內容僅特定網友於個人部落格介紹提及，又該文章係於 2012 年 3 月 29 日發表，距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日僅 3 個多月期間，且僅有區區 1 篇文章，自難謂據以異議諸商標已於我國網路被廣泛、頻繁地討論，而為我國消費者知悉；交通部觀光局 96 年-100 年我國前往美國之出國人數統計表，依該資料所示，96 年-100 年間，每年我國人民出國前往美國地區人數為 40 萬人至 58 萬人間，合計約有 236 萬人次，惟該統計資料，僅可證明上開 5 年間我國人民前往美國之出國人數，並無其他事證，可認我國人民前往美國過程中接觸據以異議諸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飲料，得知據以異議諸商標在國外之使用情形，此單一出國人數統計數據資料，尚難具體連結可認據以異議諸商標於國外廣泛使用所建立的知名度已到達我國；據以異議諸商標註冊一覽表、外國及我國之註冊資料，此等據以異議諸商標在外國及我國取得商標註冊之公示資料，並非於我國以行銷之目的，而用於與商品有關之使用證據資料。準此，固可認據以異議諸商標在美國已有宣傳及銷售之事實，惟原告並未在我國以據以異議諸商標廣泛推廣行銷商品，業如前述，自難認據以異議諸商標於系爭商標 101 年 7 月 19 日申請註冊前，於美國所建立之知名度已到達我國，且廣為我國國內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而達著名商標之程度。